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含陸生)學雜費等收費標準表

製表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日期：104.06

單位：元

項目		院別		技職學院			管理學院	文學院		教育學院	社科體院
		工學院	理學院	工教系	財金系、 人管所	車輛所		美術系、 地理系	不含美術系、 地理系之系所		
大學部	學費	26,516	29,802	26,516	26,833		26,833	29,802	29,620	29,620	29,620
	雜費	16,973	18,668	16,973	11,695		11,695	18,668	12,270	12,270	12,270
	學雜費合計	43,489	48,470	43,489	38,528		38,528	48,470	41,890	41,890	41,890
	學分費	2,140	2,140	1,920	1,980	2,140	1,980	2,140	1,920	1,920	1,920
碩士班	學雜費	52,994	52,679	45,033	47,276	52,994	47,276	52,679	45,033	45,033	45,033
	學雜費基數	25,620	24,720	21,340	21,640	25,620	21,640	24,720	21,340	21,340	21,340
博士班	學雜費	53,278	53,946	46,206	46,778	53,278	46,778	53,946	46,206	46,206	46,206
	學雜費基數	25,620	24,720	21,340	21,640	25,620	21,640	24,720	21,340	21,340	21,340

附註：

1. 大學部學生：正常修業年限內收取全額學、雜費；延長修業年間，修習學分數超過 9 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 9 學分(含 9 學分)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外，另依其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即依收費類別之雜費總數除以 9(學分)\*修習學分數】。
2. 碩、博士班修業前 2 年收取學雜費；修業第 3 年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其他收費

項目	104 學年度
實習費(英語系)	英語系一至四年級 <u>816 元</u>
電腦與網路使用費(電算中心)	<u>480 元</u>
宿舍費(含網路設備) (學生事務處)	三舍 <u>6,530 元</u> ；五舍 <u>9,730 元</u> ；六舍 <u>5,930 元</u> ；七舍 <u>6,430 元</u> ；八舍 <u>6,930 元</u> ；九舍 <u>8,330 元</u> ；以上費用含冷氣設備費 <u>928 元</u> (五舍冷氣設備費 <u>1,464 元</u> )及網路費 <u>251 元</u> 。
學生平安保險費(學生事務處)	第一學期： <u>119 元</u> ；第二學期 <u>118 元</u>